

西安市三环路绿化设施管护项目

合 同

甲方（发包方）：西安市三环路绿化管护中心

乙方（承包方）：西安市三环路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西安市三环路绿化设施管护项目

合 同

甲方（发包方）：西安市三环路绿化管护中心
乙方（承包方）：西安市三环路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西安市三环路绿化设施管护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西安市三环路绿化管护中心

乙方（承包方）：西安市三环路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次招标的相关文件要求，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就承包西安市三环路绿化设施管护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养护标段概况

1、养护项目名称：西安市三环路绿化设施管护项目

2、养护范围及内容：三环路绿地（不含区、开发区管理范围）区域，主要包括整形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松土除草、改植与补植、植物防护、绿地防护、植物种植调整、绿地清理与保洁（含冲洗除尘、枯枝落叶清理等）、附属设施管理、景观水体管理、技术档案、安全保护等绿化设施管护管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管理及其他临时性、应急性任务。

3、养护承包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养护面积：约 500.71 万 m^2 ，行道树 20234 株（以实际为准）

5、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附件一）树木养护质量等级二级和《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附件二）、《园林绿化管理标准细则》。

6、养护合同价款（承包费）：¥37169130.00 元（大写：叁仟柒佰壹拾陆万玖仟壹佰叁拾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35065216.98元（大写：叁仟伍佰零陆万伍仟贰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增值税：¥2103913.02元（大写：贰佰壹拾万零叁仟玖佰壹拾叁元零贰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人员工资、社保、劳保、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设备费（含设备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费、租赁费、维修养护费、折旧费、运行费用等一切费用）、材料费（本项目使用所需的一切材料物资、苗木、水电）、应急事项处理费、保险、规费、税金、利润、风险费用等一切费用。

2、合同单价一次包定，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3、养护承包总价款随着养护面积的增减发生相应的变化。

第三条 款项支付

签订合同后，按月进度考核，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每月进行一次支付。

第四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1、为乙方提供相关技术管理文件。

2、委派绿化养护管理小组指导核实乙方的养护管理措施，每周监督检查养护质量，下发整改通知单。

3、对不合格问题下达整改要求，如未及时并按质量要求整改者下发通报单并在考评中进行扣分。

4、对乙方多次整改通知单不予执行，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根据绿化养护面积的变化，核定乙方的养护承包费。

6、根据相关标准及考核办法计算并支付承包费。

7、按合同支付养护承包费用给乙方。

8、对乙方连续两月考评分值在 75 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有权对相关检查项目和评分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第五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本养护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养护范围。
- 2、乙方必须自行养护，不得转让、拆分。
- 3、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每周、每月拟订养护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予以实施。为了确保养护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保持绿化效果良好。
- 4、根据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完成整改项目。
- 5、负责对养护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 6、及时更换因养护不善死亡的苗木；及时恢复临时施工损坏的绿地；及时整改相关投诉问题。
- 7、服从甲方制定的养护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相关规定。
- 8、向甲方出具绿化养护款正式发票。
- 9、不得擅自改变原有绿化原貌。
-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作人员所遭受的人身伤亡事件或财产损失、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2、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

(4) 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在养护期间，严禁在绿地内焚烧枯枝、垃圾杂物。若乙方违反此规定，每发现一次将被处以 5000-10000 元罚款，且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物资保证

1、乙方自行采购的生产物资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养护要求。

2、养护设备应符合国家园林、绿化有关规范和标准。

3、乙方必须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及养护设备需满足日常养护作业需求并满足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

4、物资仓库需满足有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第八条 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及支付合同价款金额计算方法

考核办法依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附件一）树木养护质量等级二级和《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附件二），综合《园林绿化管理标准细则》及月度考核，按月付款一次（签订合同后，按月进行考核，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每月进行一次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行为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2、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连续两个月养护质量不达标且考评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养护承包权利。

2、同一地点连续出现同一问题达到3次以上（含3次），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养护承包权利。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进行。

第十一条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3、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选择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内容)

签署页:

甲方名称 (盖章): 西安市三环路绿化
管护中心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红光公园秦韵楼A
座2F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康杰

经办人 (签字):

郑晓波

电话: 029-89503032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纺织城支行

帐号: 3700024329200079046

日期: 2024.8.19

乙方名称 (盖章): 西安市三环路绿化
养护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东三环白鹿立交桥
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周建

经办人 (签字):

张帆

电话: 029-8352913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纺织城支行

帐号: 3700024309200072965

日期: 2024.8.19